

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

涉及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再审。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申请人。
- 涉案金额：人民币1,500万元及利息。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影响：本公告所述案件再审尚在审理中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，故公司暂时无法对可能产生的影响做出判断。

因财产损害赔偿纠纷，沈阳商业城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商业城集团”）起诉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商业城”或“公司”）。公司于近日收到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【（2023）辽民申954号】，现将相关进展情况披露如下。

一、案件进展情况

1、案件当事人

申请人：商业城集团（一审原告、二审上诉人）

被申请人：商业城（一审被告、二审被上诉人）

2、案件基本情况及诉讼请求

因财产损害赔偿纠纷，商业城集团起诉商业城请求法院判决赔偿损失1,500万元及利息等诉讼请求。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已作出一审判决：驳回商业城集团的全部诉讼请求，案件受理费111,800元，由商业城集团负担。案件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12个月累计涉及诉讼和仲裁公告》（公

告编号：2022-023号）。

商业城集团不服一审判决，向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二审法院”）提起上诉后，二审法院已作出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的判决。案件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51号）。

3、再审申请人主张与事由

申请人认为：一审、二审判决在案件重要的事实认定方面均没有证据支持，以主观臆测代替事实证据，对申请人提交证据视而不见，不依法采信，在自认事实存疑的前提下，出现严重事实认定错误和重大遗漏。申请人提交本案证据已足以证明，案涉二房屋不包含在申请人改制前原沈阳商业城(集团)2005年设立安立置业公司的实物出资范围内；申请人依法拥有案涉二房屋的最终所有权；被申请人是拆除案涉二房屋的主体单位，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案涉二房屋的损害赔偿金，合法、合理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206条、第207条第(二)款的规定，申请人提请再审，恳请法院依据事实和法律，依法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，并依法判如所请。

4、再审请求

(1) 依法撤销本案一审、二审判决，判决支持申请人的诉讼请求，即判决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财产损失1,500万元及利息；(2) 本案一审、二审诉讼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。

5、最新进展情况

本案再审尚未开庭。

二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本公告所述案件再审尚在审理中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，故公司暂时无法对可能产生的影响做出判断。

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并积极采取相关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，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3月4日